

2005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公證人(委任資格)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執行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第 73D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該條例第 1 及 7 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反對委任書”(letter of no objection)指根據第 4 條發出的不反對委任書；

“司法人員”(judicial officer)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

“考試”(examination)就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40A 條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人而言，指《公證人(考試)規則》(2005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考試。

3. 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須符合的規定

任何人除非在他提出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申請的日期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提出該項申請——

(a) 該人持有——

(i) 有效的不反對委任書；或

(ii) 根據第 4(8) 或 6(3) 條送達予他的書面通知；及

(b) 該人已提出要求成為公證人協會會員的申請。

#### 4. 不反對委任書的申請

(1) 在考試中考取合格的人可向公證人協會申請要求發出不反對委任書，指明該會不反對他提出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申請。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必須採用公證人協會指明的格式，並連同——

(a) 《2005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2005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第 12B(2)(a)、(b) 及 (c) 條提述的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b) 《2005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2005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第 12B(2)(e) 條提述的誓章的草稿；及

(c) 由至少 30 名簽署人簽署的支持信，而每名簽署人均須表明他本人支持該項申請。在簽署人當中——

(i) 至少 5 人必須是司法人員；及

(ii) 至少 10 人必須是執業公證人、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其餘簽署人必須是有良好聲譽的人；及

(d) 一項法定聲明，表明在提出申請的日期——

(i) 申請人沒有被暫時吊銷作為公證人或律師的執業資格；及

(ii) 如申請人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他沒有被暫時吊銷該執業資格；及

(iii) 申請人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涉及欺詐、不誠實或道德卑劣行為的罪行；及

(e) 該會合理要求的能證實申請人符合 (a)、(b)、(c) 及 (d) 段的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f) 附表訂明的申請費用。

(3) 公證人協會在接獲申請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考慮該申請。

(4) 公證人協會在批准申請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不反對委任書。

(5) 公證人協會可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規限下發出不反對委任書。

(6) 公證人協會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有關申請——

(a) 申請並不符合第 (2) 款的規定；或

(b) 申請人過往曾獲發不反對委任書，但該不反對委任書已被公證人協會根據第 6 條撤銷。

(7) 公證人協會如事先沒有給予申請人以書面就為何不應拒絕申請作出申述的機會，則不得拒絕該申請。

(8) 如公證人協會決定拒絕申請，該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拒絕一事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並在該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5. 不反對委任書的有效期

除非公證人協會另有決定，否則不反對委任書的有效期為由獲發該證明書的人在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 6. 不反對委任書的撤銷

(1) 公證人協會在向某人發出不反對委任書後，如在任何時間知悉任何令該人不再是繼續獲發該不反對委任書的適當人選的事情，則該會可採取以下所有或任何行動——

(a) 撤銷該不反對委任書；

(b) 反對該人獲委任為公證人。

(2) 公證人協會如事先沒有給予獲發不反對委任書的人以書面就為何不應撤銷該不反對委任書作出申述的機會，則不得撤銷該不反對委任書。

(3) 如公證人協會決定撤銷向某人發出的不反對委任書，該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撤銷一事以書面通知該人，並在該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7. 申請成為公證人協會會員

(1) 當任何人根據第 4 條申請不反對委任書時，他必須同時申請成為公證人協會會員。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必須採用公證人協會指明的表格，並連同——

(a) 該會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b) 表格指明的申請費用。

		附表	[第 4 條]
		費用	
項	事項	費用	
		\$	
1.	根據第 4 條申請不反對委任書	3,000	

於 2005 年 1 月 24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訂立。

會長  
麥維慶律師  
  
喬立本律師  
  
張淑姬律師  
  
郭匡義律師  
  
盧孟莊律師  
  
黃言信律師

副會長  
黃嘉純律師  
  
陳炳煥律師  
  
韓國添律師  
  
李孟華律師  
  
馬清楠律師

### 註 釋

本規則訂明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A 條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人所須符合的一些規定，尤其是——

- (a) 第 4 條規定申請人須向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申請發出不反對委任書；而
- (b) 第 7 條則規定申請人須提出要求成為該會會員的申請。